

同委办
11.12

永州市科学技术局

永州市2018年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生态环境，引导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，现就2018年度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- 1、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实施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保障条件明确落实；
- 2、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及组织协调能力，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层次和业务资格，专业结构合理，科研工作时间充足；

3、项目研究内容、技术路线清楚详实，考核目标具体明确，预期成果先进，实施单位自筹经费落实；

4、项目负责人已承担且尚未完成市指导性科技计划任务的，不能再申报；

5、同一单位不能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的项目，在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；

6、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项目所有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记入信用档案，当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；

7、由各项目承担主体单位负责初审，填报申报推荐汇总表后，统一推荐报送；市属申报单位初审后填报申报推荐汇总表后直接报送。

8、申报项目以自然科学项目为主，各高校可以择优申报5项社会科学项目，其它单位可申报1项社会科学项目。

二、项目材料及时间要求

1、申请项目单位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项目申请书：统一使用《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，申请书可在永州市科技局网站（<http://kjy.yongyiti.gov.cn/kjj/index.shtml>）下载。

②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并报送电子版，由各单位统一报送至永州市科技局，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。

2、申报时间

本次指导性项目申报受理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受理人及联系方式

综合规定与高新技术业务

陈小明：134593935

邵告坤：180074605份，8发展科6

附件：

- 1、附件1—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申请书
- 2、附件2—2018年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

永州市科学技术局
2018年11月12日



指导
州市